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情可查看8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回购方案的实施计划，现将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拟再次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回购股份总数最高不超过600万股，平均每股成本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42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不低于2100万元。该方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